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定義及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與若干關連客戶(定義見通函)所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屬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更詳盡載述於通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應茶點；
 - (iv)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各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及(b)彼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僅相關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有權於大會上就上文所載的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